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有關香島及崇光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3 月 3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公告。

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香島與崇光香港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香島及崇光香港同意終止租賃協議，由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崇光香港將於兩個階段，分別為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及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出空置的有關物業予香島。本集團有意重建從崇光香港接收空置的有關物業。

背景

茲提述有關香島及崇光香港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詳請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05 年 3 月 3 日、2008 年 9 月 16 日及 2011 年 5 月 11 日的公告。

終止租賃協議

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香島與崇光香港訂立補充契約，據此，香島及崇光香港同意終止租賃協議，由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崇光香港將於兩個階段，分別為於 2012 年 12 月 1 日或之前及於 2014 年 2 月 15 日或之前，交出空置的有關物業予香島。本集團有意重建從崇光香港接收空置的有關物業。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基建、酒店營運、百貨店營運、服務以及電訊及科技業務。

有關物業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島擁有。

崇光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百貨公司。崇光香港是 Real Reward Limited (由周大福的全資附屬公司 Go Create Limited 擁有的共同控制實體)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島」	指	香島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由香島 (出租方) 與崇光香港 (承租方)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有關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2 號崇光百貨尖沙咀 (前稱亞瑪遜) 地下的部份、地庫 1 的部份及地庫 2 的全部，建於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 10978 號的土地
「崇光香港」	指	崇光 (香港) 百貨有限公司
「補充契約」	指	香島與崇光香港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補充契約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2012 年 7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先生、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及鄭志雯女士；(b)兩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梁仲豪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